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

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注意事項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計畫發表時間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~112 年 1 月 6 日, 由指導教授另敦請一位考試委員, 自行商定於上述時間完成即可。
若因特殊情況無法於上述時間完成, 可另行調整時間, 但最晚應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, 才能視為本學期提報完成。
- 二、同學確認發表時間後, 請事先至系辦借用教室, 以防無教室可用。
- 三、請於發表日前三天備妥論文計畫(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), 逕自送交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審閱。
- 四、發表當日準備好「碩士論文計畫報告審核表」(系網下載)供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填寫(請至系辦索取公文夾)。
- 五、發表當日使用之餐點、茶水、原子筆等, 由發表人準備, 請事先安排。
- 六、發表時間, 每一篇論文計畫發表時間原則是 30 分鐘, 論文計畫發表人 15 分鐘、教授評論 15 分鐘。
- 七、請於發表結束後立即將「碩士論文計畫報告審核表」交回系辦。
- 八、借用之教室請恢復原狀, 並將垃圾隨手帶走。
- 九、請提報通過的同學於次學期第二週前繳交論文計畫書一本至系辦。